

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官桥税务分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泉南税官桥强催〔2026〕10号

南安市华益塑胶制造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50583741658432B）：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向你（单位）送达泉南税官桥通〔2026〕1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依法缴纳所属期 201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未缴纳税款 2324621.46 元，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税款与滞纳金一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所属办税服务厅缴纳。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



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王崎峰

联系电话:059586880169

地址:南安市税务局官桥税务分局(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溪岸路1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王崎峰,黄建基(闽税征350583190055,闽税征350583190056)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